

临夏县地震局文件

临县震发〔2024〕13号

地震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对 2023 年度整体绩效部门报告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会同上级业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

依法管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的审批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3)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4) 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省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群测群防工作和地震台网（站）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5) 承担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系统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应急救援队伍。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州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情况:

临夏县地震局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12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1 人, 事业人员 1 人。内设人秘股, 安评股, 监测预报股三个股室:

(1) 秘书股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协调局内各股室工作; 负责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文电处理、会议组织、信访接待、工作督办、职

工考勤以及文书档案等各项事务; 负责单位职工工资、医疗保险等工作; 研究制定防震减灾规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落实全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 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监测预报股负责全县地震前兆微观、宏观手段及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指导全县的宏观哨和宏观义务测报的群测群防工作; 负责震害预测和地震科普、法律知识宣传及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负责地震监测仪器的维护和管理及资料的上报。负责全县范围内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及震情值班工作。

(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股贯彻并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地震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全县建设工程场地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负责地震烈度复核, 地震危险性分析, 场地周围震灾预测等工作。

二、部门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1、保障人员单位人员各项工资按时发放；2、完成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3、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4、完成工资附加支出等任务。5、完成全县的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报，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6、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按时完成单位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1. 收入预算情况

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 13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 13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48 万元，上年度结转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1. 支出预算情况

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数 130.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7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130.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总结部门履职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提高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和履职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30.48 万元，其中项目 3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范围：2023 年度临夏县地震局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三）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2〕5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

(2018) 32 号)和《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委发[2019]34 号)和《临夏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临县财绩〔2021〕218 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在收集、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紧密围绕 XX 单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认真分析整理,逐一填报《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形成内容详实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梳理工作台账、统计各类报表等方式全面梳理汇总了各项数据信息,逐一进行了核实,确保了各项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价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各类表册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了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的政策指向，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应着重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方面。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计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重点指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设计《临夏县地震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来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本年度我单位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

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严格编制和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加强资金收支管理。严格实行资金管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严格按照纪律规定和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单位各项经费支出，实现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XX 等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涵盖人、财、物、事的单位内部管理监督体系，切实把各项制度的落实和纪律的执行贯穿于日常各项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临夏县地震局

2024年9月12

表 1 临夏县地震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部门规划	15	部门年度计划	3	部门年度计划合理性	1	0	1
				部门年度目标明确性	2	0	2
		部门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3
		资源配置效率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0	3
				预算安排保障率	2	0	2
				人力资源配置	1	0	1
运行成本	18	基本经费成本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0	3
				人均公用经费	3	0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0	3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	3	0	3
		项目经费成本	6	成本控制制度建设	2	0.5	1.5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0.5	3.5
管理效率	42	预算管理	12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0.5
				预算编制	5	0.5	4.5
				预算执行	4	0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0	2
		收支管理	6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0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0	2
		采购管理	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0.5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0.5	0.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0.5	0.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0	1
				资产利用率	2	0.5	1.5
		合同管理	3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0.5
				合同管理规范性的	2	0.5	1.5
		业务管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0.5
				项目执行有效性	1	0	1
		绩效管理	14	绩效机制体制建设	2	0.5	1.5
				绩效运行监控	3	0	3
				绩效评价	4	0.5	3.5
				绩效信息公开	3	0	3
				评价结果应用	2	0.5	1.5
		基础管理	2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2	0.5	1.5
履职效能	16	年度目标	4	年度目标完成率	4	0	4
		重点工作	12	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4	0	4
				安全性评价工作	4	1	3
				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4	1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	5	1	4
合计	100	-	100	-	100	8	92

临夏县地震局文件

临县震发〔2024〕14号

2023 年度临夏县地震局预算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综合报告

临夏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对 2023 年度临夏县地震局预算项目资金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我单位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 万元，地震安全检测经费预算项目资金 3 万元。

二、项目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2〕5号）。

3、《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委发〔2019〕34号）

4、《临夏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临县财绩〔2021〕218号）。

（二）评价方式

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项目档案、审查财务资料、走访受益户以及现场勘察、计算分析等必要的评价检查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着重关注了预算项目决策、产出、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六个方面。设计符合部门实际的个性指标，做到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部门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来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

三、综合评价结论

针对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项目资金综合绩效评价，通过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和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良好”。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性不足；

2、绩效目标明确清晰性不足；未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描述不到位；

3、绩效指标全面、充分、细化、亮化性不足；

4、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

5、未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内容：

6、项目资料不完整：

7、未及时进行结算审核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8、单位绩效管理对项目整体产出和项目效益发挥指导不足

9、项目缺少必要过程性资料

10、项目建设之后的资产移交机制建立未落实

五、评价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的监控

2、加强资金监管，利于资金发挥更大经济效益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有利于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4、加大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绩效监管力度。

5、在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完整的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同时评估绩效指标名称的规范性及指标值的可衡量性。

6、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对资金申报、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予以公开，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对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

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 年度临夏县地震局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临夏县地震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临夏县2023年临夏县地震局预算项目资金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量化）、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	已设定绩效目标，不扣分。	3.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在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④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公示。	①②③④项各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	各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不扣分。	5.0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计3分；90%-100%计2分；80%-90%计1分；低于80%计0分。	资金到位率达到为100%，不扣分。	5.00
		预算执行率	7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2月底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85%，得0分。		7.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①②③项各1分，发现一项扣0.5分；④项2分，发现一项扣0.5分。	各项目间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扣分。	6.00
		资金监管（绩效监控）情况	6	①专项监管（绩效监控）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②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	①②项各1分，发现一项扣0.5分。	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执行；不扣分。	6.00
		管理制度健全	4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是否责任分工明确并细化，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项各1分，发现一项扣0.5分。	有程序性文件、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度，不扣分。	3.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项目实施 (14分)	项目完工 (14分)	财务核算规范性	6	①是否专科目核算、建立项目台账、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②项各1.5分，发现一项扣0.5分。	各项目财务核算按会计准则核算，不扣分。	5.50
		项目完工	10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要求完工并验收。	满分2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	个别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完工并验收，因不可控因素导致，该项不扣分。	9.50

临夏县2023年临夏县地震局预算项目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效益指标(31分)	项目产出(17分)	目标完成率	6	项目是否按照申报的时间完成。	评价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未完成率<30%，扣3分；未完成率20%<X≤30%，扣2分；未完成率10%<X≤20%，扣1分；未完成率≥10%，扣1分。	已考评项目全部完成，当年任务完成率100.00%。不扣分，否则按照实际扣分。	5.50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100%计3分，质量达标率80%得2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100%，不扣分。	5.00
		项目完成时效	5	①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开工和完工。②考察工程类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审核。③考察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审计。	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完成率100%得3分，完成80%得2分，完成60%得1分，完成60%以下得0分。	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不扣分。	4.00
		项目效益(14分)	14	根据项目实施带动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绩效目标分类评价。	按照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目标表评分标准对照扣分和分。		13.00
	可持续影响(3)	可持续影响	3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对单位、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单位、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达到预期效果的，得3分；作用较明显，得1-2分；作用不明显，得0分。	2.50
满意度(4)	满意度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对照目标值，满意度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2%权重分。	3.50
合计			100				93.50